

《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及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充分利用已有基础，通过集成整合与建设，实现固体废物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及信息直报，促进固体废物业务的规范化，形成固体废物管理全国“一张网”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作，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追溯监管体系，提升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能力，并为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提供信息化便利服务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则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3年1月以来，结合调研座谈等梳理国家、地方、企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的特色做法和存在问题，多次召开座谈会、线上会研究有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措施，起草《通则》。

2023年5月，形成《通则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，听取部分省、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。

2023年6月，征求部分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单位

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《通则》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则》包括七部分内容：

前四部分提出《通则》的“适用范围”、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、“术语和定义”、“总则”等。

第五部分提出国家、地方、企业及第三方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建设规范，主要包括“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建设规范”、“地方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建设规范”、“企业及第三方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建设规范”、“固体废物数据直报规范”等四个方面。

第六部分提出固体废物智能监管指引，主要包括“危险废物物联网环境监管规范”、“尾矿库物联网监管规范”等两个方面。

第七部分提出两个附件：“固体废物数据直报功能建设规范”、“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数据对接要求及数据结构参考”。